

业务约定书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乙方：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服务费项目的服务单位，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鄢陵县南水北调农村供水配套工程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出具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负责提供鄢陵县南水北调农村供水配套工程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文件、记录及与其相关的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绩效评价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绩效评价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3、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4、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费用以及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负责对鄱陵县南水北调农村供水配套工程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按时高质量编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3、乙方的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四、评价收费

1、本次咨询服务的收费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预计本次咨询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46000.00 元，大写肆万陆仟元整。

2、甲方应于乙方工作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时一次支付服务费用。

3、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下所述的服务费用。

五、论证报告和论证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相关报告电子版一份，纸字版一式叁份。

00010
M
00010

2、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及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报告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论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论证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咨询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论证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鄢陵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鄢陵县财政局

授权代表：



2024年 7月 1日

乙方：河南胜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2024年 7月 1日

